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逸	屈鑫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传真	0571-81397100	0571-81397100	
电话	0571-81397006	0571-81397006	
电子信箱	contact@herenit.com	contact@hereni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以医疗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集成、服务支持为主营业务的总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从流程、系统、数据的角度，公司为医疗机构与医疗卫生管理及协作机构的数据采集、融合、处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提出基于自有核心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医疗信息系统和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两大部分。

1、医疗信息系统

医疗信息系统业务是根据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管理及协作机构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数据管理应用需求,构建相应系统和底层数据架构,最终实现医疗行为流程的系统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系统和数据的融合。医疗信息系统业务可以具体分为医院临床信息系统、城市级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两个板块。

医院临床信息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实现临床医疗行为的完整纪录,医疗数据的不错、不漏和实时互联互通。该系统主要包括高端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一体化医护工作站、移动护理系统、医疗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临床路径系统等电子病历及应用延伸系统,并将商业分析(BI)、企业资源管理(HRP)、客户关系管理(CRM)等企业经营管理理念运用于医疗机构日常运营的管理应用系统。医院临床临床信息系统覆盖和支撑医院线下业务、线上互联网医疗业务,以及医院集团和医联体业务。

城市级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是针对城市区域范围内医疗-卫生-健康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撑机构间业务流程协作的整体解决方案,是院内业务流程协作与数据互联互通在区域范围应用的延伸和拓展。该方案立足于大卫生、大健康、大数据和大服务的角度,实现跨机构、甚至跨行业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提供了网上分时段预约分诊、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综合在线支付、区域集合版电子病历、医生移动助手,与健康档案融合并提供实时在线查询、信用就医等惠民便民的医疗健康服务;实现智慧医院、医共体等医疗健康服务机构的业务协作、远程医疗、分级诊疗、慢病和健康管理等业务的协作与管理平台;同时辅助政府实现业务与数据的有效监管、质量控制、综合控费、辅助决策、应急管理、数字治理和实时服务需求;通过搭建基于云架构的综合业务平台,可对接数字城市平台(城市大脑),满足数字城市总体建设中医疗健康的业务与数据的深度应用需求,支撑健康产业发展。

2、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

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是公司临床信息系统在不同医疗服务场景下的延续应用。该系统以各场景内的业务需求为导向,借助无线网络、物联网、5G、区块链等通讯技术整合临床医疗信息系统、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及该场景内其他设备、仪器等的数据,进行该特定应用场景下的业务支撑和医疗及管理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该系统主要包括智慧门诊、智慧住院、智慧医技、智慧手术、智慧重症监护、智慧后勤、智慧机房综合运维平台、综合运营和管理中心(HCC)等。

(二) 客户行业情况

1、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耕耘于医疗健康服务业,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监管及协作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从而使其业务服务能力更高效、患者就医更便捷、临床医疗更安全、政府管理更精细。各级医疗机构和政府管理部门作为医疗服务和管理的主体,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

九十年代开始,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医疗行业开始出现了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早期的医院信息化建设主要是医院信息系统(HIS),功能是财务记账和收费,其核心是财务信息。HIS系统不断扩充了药品信息,建立了医生工作站,通过医嘱驱动收费业务和药品库存业务,成为了当时医院的主要信息系统。

随着医技部门的发展和医技设备的普及,逐步发展了医技科室用的信息系统,如影像存档传输系统(PACS)、放射信息系统(RIS)、检验信息系统(LIS)、超声信息系统(UIS)等。患者的数据分散在这些不同科室的系统内,检查检验结果需要患者进行收集后提供给医生进行诊断。随着医院各类信息系统不断增加,信息孤岛越来越多,数据共享程度低,系统难以有效地按业务流程进行协作,不能体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一元化”管理。另一方面,对医护人员的临床业务支撑能力不足,医患人员急需能够帮助他们提升临床服务水平、减少临床差错、提高工作效率的信息化工具。因此电子病历、集成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应运而生,成为医疗信息化的重要内容。

随着国家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医疗信息系统逐步衍生出互联网医院、医院集团解决方案、医联体和医共体解决方案,同时行业开始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临床和管理应用。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是帮助医院制定智慧医院顶层设计与规划,实现业务流程全院梳理与优化,通过临床业务系统完整纪录医疗业务流程,将各系统的数据和流程与电子病历系统按照对应流程与数据逻辑进行集成融合,按照标准化、结构化、以病人中心一元化的原则实现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互联互通,形成院级临床数据中心,建设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支撑数据应用。从支撑临床业务流程和数据采集、融合、应用的角度系统性的解决医院对流程管理、系统管理、数据管理的需求,更好的支撑医院临床业务的高效、准确开展。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弱周期行业。作为服务于医疗机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其发展受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医疗机构信息化支出水平的影响,整体呈弱周期性特征。近年来,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医疗信息化被前所未有的重视,国家和医院都较前些年加大了投入,逐步出现高速发展状态。

医疗健康行业的发展同时受到科技水平,特别是信息技术发展的支撑,近期大力发展的互联网、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兴技术和服务模式,对行业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并且拓展服务内容和模式。

医疗卫生领域内的采购工作大多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审批集中于当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集中于年中完成,下半年进入项目执行期。因此,上半年订单相对较少,当年新增项目实施在下半年相对集中,销售回款在年末或次年初较为集中,使得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订单金额相对于公司的年度收入规模来说金额较大,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可能受大金额项目的签约、实施节奏影响。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临床医疗信息化的产品服务商之一,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目前拥有领先的技术体系、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势的产品服务,丰富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大型项目实施交付经验,能够满足大型医疗机构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跻身前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发展了一批以301医院、西京医院、同济医院、湘雅医院、湘雅二院、浙医二院等国内TOP20的一流知名医院为代表的标杆客户,体现了公司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领衔,由管理专家、信息技术专家、医疗业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精英团队,注重产学研合作和国际技术交流,通过持续的开拓创新,技术理念和技术成果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

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充分展现了公司高水平技术能力。公司建设的“智慧医疗云平台”先后荣获“十二五民生改善优秀案例、工信部优秀案例”，2019年公司承建的“杭州城市大脑-舒心就医”平台已覆盖杭州市所有区县的254家医疗机构。

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的综合优势，2018年协助浙江省人民医院和邵逸夫医院通过卫健委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2019年公司被评选为年度国家重点规划布局内软件企业，并获得二级信息化建设及服务能力评价。公司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代表了国内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先进水平。

（三）客户行业情况

1、客户所处行业的相关变化情况

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从战略层面的顶层设计转变为战术层面的执行落实，即由多部门共同推进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落地，进一步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报告期内，国务院、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出台了一系列更新政策，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和推动行业发展。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智慧医院的官方导向：（1）面向医务人员的“智慧医疗”：以电子病历等级评审为核心推动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0~8级），推动医院按照已有的电子病历标准升级和完善系统。（2）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要求医院按照17个项目和0~5级进行评审。（3）面向医院管理的“智慧管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管理；并将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的管控要求。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118个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城市，推动城市网格化的医联体建设，推动更紧密的医联体建设。同期还发布了《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确定山西省、浙江省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省，北京市西城区等567个县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

国家医保局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了30个城市作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城市；随后正式公布《国家医疗保障DRG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障DRG（CHS-DRG）分组方案》两个技术标准推定DRGs的试点工作。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一期推出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四项信息业务编码规则和方法，为全面统一医保信息编码标准打下基础；随后开始推动全国医保电子凭证，在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山东、广东七个省（市）的部分城市陆续开通使用。国家医保局正式印发《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实现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促进医疗服务降本增效、公平可及和改善患者就医体验、重构医疗市场竞争关系。

2019-11-15 国务院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强调创新体制机制、突破利益藩篱，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2019-07-15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强调卫生健康工作的两个重点和一个转变：两个重点是继续解决看病难、看病贵，一个重点是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个人、家庭、社会和政府各方共同参与，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2019-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统领现法律，凸显“保基本、强基层、促健康”理念。

上述政策和文件的发布，不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医疗信息化发展的方向，更是明确提出了医疗信息化发展的新要求，也将进一步推升医疗信息化投资需求。即通过智慧医院、医院集团、互联网医院建设，拓展医院的服务空间和内容；通过医联体、医共体为核心的分级诊疗体系，落实优质医疗资源的多样化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服务水平现代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2、客户的以上情况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不断增长，医疗信息化发展方向和行业标准不断明晰和规范，市场建设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基于公司的核心价值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公司在医疗信息化市场及相关领域的创新业务方面将迎来持续发展空间和机遇。

3、公司针对上述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影响，公司将在“智慧医院”领域和“城市级智慧医疗”领域持续发力，推出基于新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计划积极研发并不断完善符合未来分级诊疗、医联体、医共体、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处方外流、综合控费等新理念的整体解决方案，搭建相关的业务流程，从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方案提供方逐步向综合服务整合及运营方进化，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效率，在合规的框架下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以构造生态的多方共赢方式实现商业模式的创新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	--------	--------	---------	--------

营业收入	440,959,834.78	391,421,018.50	12.66%	276,257,9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34,827.65	40,444,026.83	1.96%	32,904,5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92,174.83	34,900,971.38	-7.76%	26,151,5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5,638.33	18,228,433.35	127.20%	44,675,86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0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7.68%	-0.61%	6.6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53,077,638.81	943,820,410.81	0.98%	692,920,6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277,579.88	547,191,116.31	12.99%	504,839,977.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374,593.48	121,715,383.40	107,222,436.58	147,647,4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7,702.82	14,773,742.07	13,441,931.58	6,561,45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708.35	13,171,278.23	9,533,562.75	3,505,6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0,450.99	-10,060,844.04	12,949,701.80	88,847,231.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4%	63,042,000	0	质押	42,564,000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7,980,000	0	冻结	700,000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4,390,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150,16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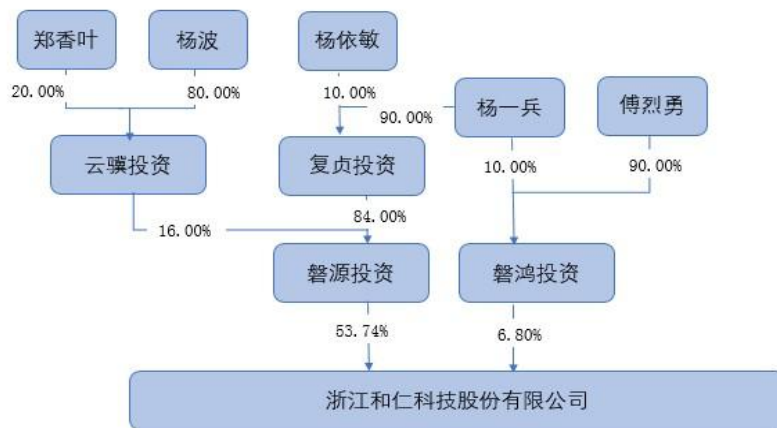
一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96,000	0		
姚建民	境内自然人	0.72%	840,000	630,000		
任洪明	境内自然人	0.72%	840,000	6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00,000	0		
徐江民	境内自然人	0.48%	560,000	560,000		
张雪峰	境内自然人	0.24%	280,000	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控制的企业；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控制的企业。2、杨一兵、杨波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计算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其后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办理完成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17,306,000股减少为117,190,500股。磐源投资持股和仁科技的比例由53.74%变为53.79%，磐鸿投资持股比例由6.80%变为6.81%。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当期市场形势，致力于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95.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6%；实现营业利润4,527.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3.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5,307.76万元，同比增长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827.76万元,同比增长12.99%。

（二）重点工作回顾

1、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进一步依托“种子客户”，不断持续深化应用、优化流程和探索大数据的应用。目前，该系统作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覆盖传统“HIS+EMRS+互联网医院”的医院全流程核心业务一体化操作平台，在应用场景上可满足集团化医院的一体化管理，并能快速搭建和实现包括全流程刷脸就医、基于统一信用平台的信用就医、两卡融合（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无纸化、主动式病历质控、智能医保控费以及跨院区的流程协作，应用效果凸显；同时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率先研发系统性的基于不良事件的医院风险管控模块，打造体系化的医院安全系统。2019年7月浙江省人民医院“借助信息技术，规范临床诊疗行为，降低医保拒付率”案例，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被列为中国现代医院医保精细化管理典型案例。

此外，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了研发和交付的相对分离，研发负责完成最小功能单元的开发，交付团队负责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组合这些最小功能单元，形成面向各类角色、科室的业务工作站，能够极大降低个性化开发成本，避免版本的碎片化。而在系统部署方面，目前采用高效、经济、安全的混合云部署模式（院内私有云核心系统+公有云灾备系统），充分利用公有云资源按需使用的特性，减少医院硬件资源的投入，可灵活满足集团化医院和医共体的平稳延伸需求，在当下政策大力推进医疗资源结构均衡化、医联体、医共体大发展的背景下，具有明显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联合电信等运营商启动结合“5G+云”的医院整体信息系统整体上云服务，结合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的弹性伸缩能力，帮助医院降低机房和网络的建设成本，利用5G安全机制和云计算优势提高医院网络和硬件资源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刷脸技术融入医院的日常就诊和检查环节、将区块链融入医疗知情告知业务场景、将云计算技术应用于医院数据中心云灾备，完成了若干项目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的交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和加深互联网医院的应用深度，借助5G、云计算技术进一步加强物联网解决方案建设。

报告期内，在公司pride电子病历研发基础上持续迭代了传统医院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有效地对公司上一代EMR（电子病历系统）集成HIS（医院信息系统）方式的解决方案进行升级。目前可按照一体化、三层架构、支持医联体、响应新业务需求的目标，对前期已服务医院现有产品，进行平滑、快速和整体的升级，并与公司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产品无缝融合，最大程度保留和利用原系统历史数据；覆盖门诊、住院、收费、药品系统等医院信息系统核心功能；而且还进一步整合涵盖移动医疗、一站式支付、日间病房等新兴医疗业务模式，满足老客户整体HIS升级解决需求，并匹配医院对评级评测的持续更新需要。因此，与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形成了互补性技术和产品方案，可满足新老客户不同需求、响应市场差异化选择。

在场景即时应用方面，作为系统“云到端”的最新应用--HI医生（手机APP），不只是和仁科技新一代信息系统的移动端，它是基于HIS系统深度集成，可以跟不同的HIS系统无缝对接，对医疗场景业务的渗透更加细化，为医生提供实时且一致性的线上线下联动的医疗数据。在此基础上，作为医生现有PC业务的补充和延伸，利用互联网+技术，增加了护士站、医保审核、抗生素审核、多学科会诊等功能，能有效提高临床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该产品在投入使用后，目前已成为医护人员开展临床业务深受受欢迎的生产工具。以浙江省人民医院为例，目前该医院内此应用端周活跃用户超过1100人，人均日使用时长超过30分钟。由于贴合一线工作需求、提供良好用户体验，越来越多的医生和护士将其作为日常工作场景的即时生产工具，逐渐基于该平台开展在线复诊、AI医生预问诊等互联网医院业务，作为院内诊疗流程的自然拓展，实现医患双方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就医和诊疗体验。

公司持续研发智慧云医疗平台，充分利用区域内多家医疗机构异构系统的业务融合和数据集成技术，配合卫健系统，从数字化、场景化角度出发不断推进“健康城市”项目的落地应用，进而优化患者就医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规范医护人员临床诊疗行为，并提高管理部门运营监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医疗”行动和浙江省开展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在杭州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实施的“城市大脑·卫健系统”——舒心就医平台项目上取得最新进展：2019年上半年“舒心就医平台”全面接入杭州市“城市大脑”综合平台，进一步扩大信用就医应用范围，从“区域互通”正式跨入“城际互通”。截止2019年，“舒心就医平台”已接入包含3家省级医院、11家市属医院在内的254家医疗机构，成功将省、市、区（县）各级医疗机构数据打通融合并实时在线，获得2019年度浙江省数字化赋能智慧城市发展优秀成果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新发明、新技术的深入研究，于2019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一种医疗信息集成引擎），新提交2项发明专利，同时新获得软著71项。

2、立足医疗信息化行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区域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的同时，在智慧医院方面继续保持业务拓展节奏，特别是面向地方公立医院的业务有较大增长，在新增合同中地方公立医院合同额占比达89.15%；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利用在全国各地成立的分子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在全国市场继续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公司继续保持在三级医院高端市场的传统优势，同时发挥智慧医院总体解决方案的业务优势，以“交钥匙”工程的服务形式进一步开拓了新建医院市场，在新增合同中三级医院合同额占比达86.75%。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市场范围内不断拓展挖掘优质客户，江西省妇幼保健院红谷滩医院项目、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项目、江西省儿童医院红谷滩新院项目等项目中标金额均在3000万元以上，属于各地区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大型现代化标杆医院。以上项目的中标签约意味着公司持续获取并深耕地区重点标杆客户，有利于巩固深化公司全国化发展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城市级智慧医疗业务拓展，同时不断加强与生态企业合作，强强联合、拓宽公司的发展渠道；公司分别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2019年新增合同按客户类型分布如下：

终端客户类型	2019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2018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2017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地方公立医院	89.15%	73.33%	65.75%
部队医院	8.03%	17.04%	11.85%
城市级智慧医疗	2.67%	5.00%	22.25%
其他	0.15%	4.64%	0.14%

从区域划分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有大幅提升，该地区内总体上医院信息化起步较早，近年来逐步进入升级换代阶段，对高端产品和服务有着旺盛需求，具有大量潜在可挖掘的市场空间。

2019年新增合同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2019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2018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2017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华东	57.69%	15.55%	16.28%
西北	24.52%	37.79%	32.78%
华北、东北	8.38%	11.35%	19.19%
华中	7.79%	13.25%	11.75%
华南、西南	1.62%	22.06%	20.00%

公司基于对医院业务系统的详细了解，通过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系统集成、数据整合应用、维保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管家式服务为三级医疗机构等高端客户提供具有顶层设计的全院级别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巩固了在三级医院市场的传统优势，持续为高端客户提供高水平服务。

2019年新增合同按医院等级分布如下：

医院客户等级	2019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2018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2017年新增合同额占比
三级医院	86.75%	69.64%	52.75%
三级以下医院	1.58%	0.58%	2.12%
城市级智慧医疗	2.67%	4.64%	18.16%
渠道商	8.95%	13.05%	26.93%
其他	0.05%	12.09%	0.0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立足智慧医院、智慧医疗行业，持续扩大综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医疗相融合，国家卫健委等行业监管部门大力发展整体“智慧医院”建设，包括面向医务人员的以围绕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为抓手的“智慧医疗”，面向患者的以“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为助推力的“智慧服务”，以及面向医院管理的以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为目标的“智慧管理”，因此大型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更多采取以总包形式进行整体设计规划，导致行业大单比重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江西省儿童医院（1.14亿）、江西省妇幼保健院（8209万）等十多个大型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公司以自身先进的解决方案为基点，通过建立与政府、城市国有资产平台、智慧城市总包商、集成商、银行等的合作关系，拓展了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城市级智慧医疗业务模式经过四川广元、江苏江阴、江苏金湖、江西萍乡、贵州赤水等地的智慧医疗项目建设或通过验收，已经具备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能力。

3、内部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从战略高度上重视品牌建设与推广，着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先后引进不同层级的专业品牌管理人才，不断加强公司原有品牌队伍的建设；同时对公司官网进行升级，打造对外品牌宣传沟通官方通道，并加强VI系统建设，从品牌方面凸显公司的核心优势及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持续进行公司制度的修订与汇编，其中重点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绩效激励方案》、《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项目协作管理》、《总包项目内部分包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加强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提升业务流程管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还重点加强了对外报价管理体系建设，成立价格管理委员会，制定颁布了《对外报价及授权管理办法》对价格进行系统性管理，规范产品（项目）对外销售价格的制定、执行、调整、监督，对市场及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场景化应用系统	192,390,893.01	12,205,735.45	28.14%	16.01%	1.26%	-2.06%
医疗信息系统	207,398,203.80	28,209,483.06	60.33%	13.38%	7.22%	0.58%
其他	30,944,284.21	3,656,614.08	52.41%	-19.31%	-26.32%	-1.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9,642,666.03	应收票据	8,039,160.00
		应收账款	311,603,506.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916,001.39	应付票据	11,939,914.60
		应付账款	135,976,086.79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1,300.30	-19,000,000.00	1,001,300.30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145,119.44	105,145,119.44
其他应付款	55,827,782.61	-145,119.44	55,682,663.17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65,191,32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65,191,329.7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8,039,1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039,16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1,603,50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1,603,506.0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521,450.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521,450.76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486,37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486,372.98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5,145,119.44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1,939,91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939,914.6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5,976,08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5,976,086.7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5,827,78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5,682,663.17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65,191,329.76			365,191,329.76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039,160.00			8,039,160.0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1,603,506.03			311,603,506.03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521,450.76			22,521,450.76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9,000,0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19,000,00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长期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486,372.98			18,486,37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44,841,819.53	-19,000,000.00		725,841,819.53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金融资产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原 CAS22)转入		19,000,00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CAS22)转入		145,119.44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145,119.44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939,914.60			11,939,914.6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5,976,086.79			135,976,086.79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55,827,782.61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新CAS22)		-145,119.44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55,682,663.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08,743,784.00			308,743,784.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54,343,262.86			54,343,262.86
其他应收款	2,634,804.49			2,634,804.49
长期应收款	768,427.02			768,427.02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变动，增加北京和仁公司，减少和仁云慧公司和黑龙江和仁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杨一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